附件（附錄三A）

改善院舍通風工程計劃

完工證明書 (符合規定證明書)

本人 ( )

(中文姓名) (英文姓氏)(名字)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( )

\* 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的規定 註冊的認可人士

\* 是根據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(第 409 章) 的規定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

(屋宇裝備工程師／機械工程師界別)

為負責 (院舍 中文名稱)

 (院舍 英文名稱)

位於

的處所改善院舍通風工程。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：

1. 就社會福利署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日／月／年）發出的信件（檔號 ： ）所列出的改善通風工程項目，已全部遵辦。

1. 本人已於 （日／月／年）親自視察該處所，證明有關工程已符合相關規定條件及要求。
2. 本人呈報的所有資料和提交的相關證明文件，均為真實及正確。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提交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，或錯誤引導社會福利署，本人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 |  |   |
| 日期 （日／月／年） |  | 認可人士／註冊專業工程師\*簽署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註冊編號 | : |   |
| 註冊類別 | : |   |
| 註冊屆滿日期 | : | （日／月／年）  |
| 註冊地址 | : |   |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改善院舍通風工程計劃

竣工報告

院舍經營者／營辦人 (中文姓名)

 (英文姓名)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

關於 (院舍 中文名稱)

 (院舍 英文名稱)

位於

的處所 (牌照處檔號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就申請改善院舍通風工程資助 。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：

有關本人於 （日／月／年） 申請上述處所的改善通風工程 一事，本人已履行社會福利署 （日／月／年）的信件（檔號： ）所載的各項改善通風工程，並隨函附上下列文件，以茲證明：

[ ]  所有單據正本

[ ]  工程照片記錄

\* 如適用

\* [ ]  由認可人士／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發的完工證明書[[1]](#footnote-1) [附件（附錄三A）]

\* [ ]  通風系統測試報告

\* [ ]  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 (Vent/425) [此通知書的正本須送交消防處作實]

\* [ ]  註冊專門承建商（通風系統工程類別）進行通風系統的核證，以確保遞交消防處的文件（證書及測試報告）履行所有條件。

\* [ ]  防火物料證書及測試報告（樓宇安全規定）

\* [ ]  其他:

本人明白和同意是次改善院舍通風工程計劃訂明的各項條款。本人呈報的所有資料和提交的相關證明文件，均為真實及正確。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提交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，或錯誤引導社會福利署，本人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簽 署 : |  |
| 院舍經營者／營辦人姓名 : |   |
| 日 期 :  |   |

(院舍蓋印）

1. 原則上，院舍須聘任合資格人士監察改善通風工程的施行，以確保工程按要求進行及獲簽發完工證明書(附錄三A)。如擬申請資助的工程項目只包括本署於2023年3月31日發出信件附件(二)(a)表列的第(5)(6)(7)(8)(9)其中一項或多項，院舍可因應情況決定是否聘任合資格人士。院舍不論有否聘任合資格人士，均須確保工程已按要求進行及完工，並簽發竣工報告(即此報告)及呈交上列文件。本署亦會按需要派員到院舍進行視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